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52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强。

辩护人沈梅初，上海博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李永生。

辩护人张敏俊，上海博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辩护人叶露，上海博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4]5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强、李永生犯抢劫罪，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强、李永生及辩护人沈梅初、叶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21日晚，被告人刘强在本区祝桥镇金闻路一网吧内遇到朱某后顿生歹念，遂纠集被告人李永生以寻找朱某而被警察扣押摩托车为借口向朱某索要钱款，遭拒绝后非法控制其人身自由，逼迫其交出钱款。期间，被告人李永生携带菜刀一把；被告人刘强使用砖块对朱某实施殴打，迫使其交出银行卡并说出密码后，由被告人刘强继续看押朱某，由被告人李永生至附近交通银行ATM机上取款人民币4,000元，返回后将其中人民币100元还给朱某，其余钱款由两名被告人共同花用。

经鉴定，被害人朱某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

2013年10月21日、27日，被告人刘强、李永生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刘强、李永生在亲属帮助下向本院缴纳了其余犯罪所得及损害赔偿款合计人民币6,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机关提供且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告人刘强、李永生的供述笔录，被害人朱某的陈述笔录、伤势照片、验伤通知书、伤势鉴定书，交通银行客户交易明细清单，公安机关的案发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强、李永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以暴力方法当场劫取公民财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均已构成抢劫罪，分别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强、李永生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虽然被告人李永生在共同犯罪中情节相对较轻，但其参与了整个犯罪过程，且行为积极，不能认定为起次要、辅助作用，故其辩护人所作被告人李永生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刘强、李永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均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刘强、李永生能在亲属帮助下积极赔偿

，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分别建议对被告人刘强、李永生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刘强、李永生应当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本院缴纳罚金。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告人刘强、李永生退缴在案的赃款，应当发还被害人。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李永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在案赃款，发还被害人朱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卫民  
徐楚楚  
严中南  
周琴华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